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33號

原告 張逸人

歐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金鑫律師

被告 戴振東

大江國際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少華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鍾禹康律師

被告 互聯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柒佰壹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

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擴張聲明為：(一)被告戴振東與大江國際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江國際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戴振東與互聯新創有限公司（下稱互聯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36萬5,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開第一、二項請求，於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就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互聯公司應給付原告201萬7,7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請求被告戴振東及被告大江國際公司、被告戴振東與互聯公司分別連帶給付125萬元、36萬5,9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於第3項聲明前2項請求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是聲明第1項及第2項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2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另訴之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01萬7,73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6萬7,736元（計算式：125萬元+201萬7,736元=326萬7,7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37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萬4,661元，尚欠8,7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4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5
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07

書記官 蔡斐雯